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彪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有利于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施。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有利于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施。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修订编制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